####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策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已填妥的表格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一購回授權的説明文件	7
附錄二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

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策略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5頁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

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185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該授

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1日, 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

次上市的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 指 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 指 計劃|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自上市 日期起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 准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 10%的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ceil \% \rfloor$ 指 百分比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

黄邦俊先生

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張錦縣先生

邱斌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1101-3及1112-14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34,743,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高69,487,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亦會提早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大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志超先生、張錦 縣先生及邱斌博士。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 君珀先生、潘迪先生及盧志超先生將輪值退任,以及張錦縣先生將自願告退。 上述各人均合乎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仍為獨立人士。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陳君珀先生、潘迪先生、盧志超先生及張錦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須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策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已填妥的表格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 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 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所有 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 票方式表決,並經監票人核證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 方式刊發。

####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大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7,437,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750,224股股份的權利。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再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34,743,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b>最低</b> 港元
2015年		
4月	2.65	1.97
5月	3.16	2.35
6月	2.96	2.30
7月	2.65	1.51
8月	2.14	1.45
9月	1.84	1.46
10月	1.83	1.49
11月	1.63	1.34
12月	1.43	1.16
2016年		
1月	1.29	1.05
2月	1.23	0.91
3月	1.33	1.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4	1.04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通過)。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 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 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 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購回授權獲
			佔已發行	悉數行使時
			股份總數	佔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⑷	概約百分比
林偉華先生(「林先生」)(1)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1%	31.90%
力禾有限公司(「力禾」)	實益擁有人	71,960,000	20.71%	23.01%
蘇大先生(「蘇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201,103^{(3)}$	0.35%	0.3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960,000	20.71%	23.01%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盈聯」)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12.13%
陳建新先生(「陳先生」)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2%	12.13%
Dragon Clou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3,720,000	9.71%	10.78%
Limited <sup>(6)</sup>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10.78%
Greenwoods Bloom Ltd. (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10.78%
Skyeast Global Limited <sup>(7)</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10.78%
Tang Hua女士(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10.78%

- (1) 於2016年4月18日,林先生與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nse Contro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出售而Sense Control將收購99,75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71%)(「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預期將於2016年5月18日發生),林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Sense Contro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
- (2) 力禾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擁有100%股權,蘇先生(僅按上市規則而言)因而被視為於力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1,201,103 股股份中,1,101,103 股股份指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5) 盈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陳先生因而被視為在盈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由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擁有 87.26%, 並由 Tang Hua 女士擁有 12.74%。
- (7) Greenwoods Bloom Ltd. 為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其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當時由Skyeast Global Limited擁有47%,並由Skyeast Global Limited控制。Skyeast Global Limited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Greenwoods Bloom Fund, L.P.、Greenwoods Bloom Ltd.、Skyeast Global Limited及Tang Hua女士分別因而被視為在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倘完成出售事項,則為Sense Control)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因此,林先生(或倘完成出售事項,則為Sense Control)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32條,就所有餘下並未由林先生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乃由於彼被視為將會擁有附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會禁止有關購回。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上述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計劃或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至(v)條 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簡歷詳載列如下:

## 1. 陳君珀先生

陳君珀先生,現年39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由2006年5月起出任GB Autos Ltd.董事,由2010年3月起出任金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11年11月起出任太豐財務有限公司及太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7月從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取得機械工程科技的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建新先生之子。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4年7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之委任函,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陳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酬金5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潘迪先生

潘迪先生,現年34歲,於2013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非執行董事。由2007年至2010年,彼於中國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出任助理律師及實習律師。自2010年起,潘先生於景林股權投資基金任職,現出任董事總經理,主要專注於處理消費及電信,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投資。潘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潘先生為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的律師。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4年7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之委任函,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潘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酬金50,000港元。潘先生的酬金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盧志超先生

盧志超先生,現年42歲,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有超過16年會計經驗。

由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 盧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 的會計人員。由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盧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業務顧問服務部擔任高級職位,其後更出任經理。由2001年7月至2002年 7月, 盧先生於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由2002年7月至2002年 11月, 盧先生出任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2年12月 至2003年6月, 盧先生出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 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盧先生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 屬公司(股份代號:2387)但其後被利豐有限公司以私有化方式收購。盧先 生於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的最終職位 為 財 務 經 理。由 2006 年 8 月 至 2010 年 11 月, 盧 先 生 擔 任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海 天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海 天 ] ) (股 份 代 號: 1882) 的 首 席 財 務 總 監。由 2010 年11月至2011年1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 732)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由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盧先生 擔任偉能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9月,盧先生重新加入海 天, 並 擔任 其 首 席 財 務 總 監 至 今, 主 要 負 責 處 理 投 資 者 關 係、 金 融 及 庫 務 職能,以及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4年7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之委任函,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盧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酬金100,000港元。盧先生的酬金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於1995年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盧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4. 張錦縣先生

張錦縣先生,現年45歲,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張先生出任多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包括楊敏健律師行、 黃霍律師行及王東昇、鍾金榮律師事務所。由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彼 於黃德慶廖瑞彪律師事務所(前稱黃德慶律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由2003 年12月至2004年11月及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彼分別於廖璧欣律師事務 所及趙曾律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彼由2005年1月起擔任張錦縣律師事務 所的創辦合夥人。彼於1993年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 1994年及1995年分別進而完成專業共同考試及法學專業證書。張先生於 1997年12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張先生現於香港高等法院擔 任執業事務律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4年7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之委任函,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張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酬金100,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除上文披露

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宣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策略廳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陳君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潘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盧志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錦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證;
- (b) 批准上文(a)段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 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 銷或變更之日;及

「供股」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須作出董事就零 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 排除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根據證監會管理的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配發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為條件,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大

香港,201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1101-3及1112-14室

####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6年6月15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 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就上文第2、3、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頒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黃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